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237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侯政賢
侯政雄
侯美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應屬家事事件。

二、經查，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訴外人即其債務人侯正吉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請求侯正吉及被告應就被繼承人侯李昌梅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各繼承人所有。本院考量原告所主張代位權，僅係當事人適格要件，訴訟標的仍為其所代位侯正吉與其他繼承人間請求分割遺產

01 權利，所涉同屬繼承人間訴訟，被告並得以對於被代位人之
02 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且分割遺產
03 訴訟係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定各該應繼分比例，及調查各該
04 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狀況後，確定遺產應如何分配為主要爭
05 點，核與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普通法院受理裁判
06 分割共有物訴訟，審理重點係在尋求對共有人為適當、公允
07 之分配，俾解消共有狀態，使其分歸單獨所有者，顯然有
08 別，揆諸前開說明，自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
09 丙類遺產分割家事事件，應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或
10 其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又被繼承人侯李昌梅住所地與遺產
11 所在地均位於高雄市鼓山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12 基本資料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在卷可
13 稽（見本院卷第31、57頁），自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14 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
15 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書 記 官 冒 佩 好

25 附表：

編號	遺產名稱
1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2	高雄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3	高雄市○○區○○段○○段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00號)